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85號

原告 鄭欽鴻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馮姿蓉